（上接B425版）

全体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当前公司与部分关联方持续开展业务合作,是基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的需要,公司与各关联方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化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公平条件进行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1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系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包括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2022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在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上限为19,500万元人民币(含),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800万元人民币,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7,700万元人民币。公司(含控股子公司)遵循审慎经营原则,提供对外担保时有相应明确的授权体系及制度流程支撑。提供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本次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结果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决策权限范围,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合同及转授权文件,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二、预计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资金预算,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在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限内向下述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19,5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为1.23%。

全资子公司信息如下:

1、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800万元人民币,相关全资子公司信息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公司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点	主要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1	抚州市隆钰物流有限公司	100%	200	张明清	江西省抚州市黎川县工业园区(黎川县东鑫实业有限公司内)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集装箱道路运输、大型货物道路运输(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易燃易爆物品运输);国内货运代理;装卸搬运;汽车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货物仓储(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易燃易爆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5/11
2	抚州市顺谦物流有限公司	100%	200	徐建根	江西省抚州市黎川县东鑫陶瓷物流园(黎川县东鑫实业有限公司2号仓库)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集装箱道路运输、大型货物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运输除外);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汽车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咨询服务(金融、投资、证券类除外)	2018/12/6
3	句容市博盛物流有限公司	100%	100	濮根水	句容市郭庄镇空港新区塘西路66号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货物代理、代办服务;货物整理、配载、联运服务;货物搬运、装卸服务;普通货物仓储(危险品除外);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以上咨询除经纪);电子产品、文化用品、橡塑制品、金属材料(除稀贵金属)的销售;汽车租赁(不含操作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6/12
4	上海朋来物流有限公司	100%	100	吕东	上海市青浦区五库浜路201号13幢一层E区140室	道路货物运输,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搬运装卸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汽车租赁,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销售电子产品、文化办公用品、橡塑制品、金属材料	2016/7/14
5	长沙锐讯货运有限公司	100%	200	陈景鹏	湖南省长沙县黄花镇黄龙新村长沙鸿发印务实业有限公司1号厂房	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不含危化品、监控品及易燃易爆物品的运输);国内货运代理;装卸搬运(砂石除外);汽车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货物仓储(不含危化品、监控品及易燃易爆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3/28
6	淮安楚韵快运有限公司	100%	3000	张明清	淮安市淮安区樱桃园路60号	许可项目:快递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12/4/18
7	上海观奔物流有限公司	100%	100	张杰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凤星路1588号1幢2层C区44室	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道路货物运输,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汽车租赁,销售电子产品、文化用品、橡塑制品、金属材料	2016/4/6

2、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7,700万元人民币,相关全资子公司信息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公司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点	主要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1	驻马店优泰物流有限公司	100%	200	汪金虎	河南省驻马店市兴业大道与置地大道交叉口东北角大力天骄公园办公楼二楼205室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企业管理咨询;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橡胶制品、金属材料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2020/8/11
2	上海金韵物流有限公司	100%	200	周长才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业盛路188号A-1058C室	道路货物运输,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搬运装卸,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电子产品、文化用品、橡塑制品、金属材料的销售,汽车租赁。	2013/8/1
3	上海快商物流有限公司	100%	200	周长才	上海市青浦区五库浜路201号13幢一层G区122室	普通货运,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搬运装卸服务,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汽车租赁,销售电子产品、文化办公用品、橡塑制品、金属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10/11
4	上海创强物流有限公司	100%	100	周长才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常满路98号1幢楼1层1056室	道路货物运输,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搬运装卸,仓储服务(除危险品),第三方物流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汽车租赁服务,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润滑油、汽车、轴承、汽摩配件、金属材料、皮革制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电设备、建筑材料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7/27
5	上海兴正物流有限公司	100%	100	周长才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常满路98号1幢楼1层1057室	道路货物运输,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搬运装卸,仓储服务(除危险品),第三方物流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汽车租赁服务,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润滑油、汽车、轴承、汽摩配件、金属材料、皮革制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电设备、建筑材料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7/27
6	抚州市润厚物流有限公司	100%	200	徐建根	江西省抚州市黎川县工业园区东鑫陶瓷物流园1号仓库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集装箱道路运输、大型货物道路运输(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易燃易爆物品运输);国内货运代理;装卸搬运;汽车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货物仓储(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易燃易爆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9/4
7	抚州市雅臻物流有限公司	100%	100	徐建根	江西省抚州市黎川县陶瓷工业园区东鑫物流园3号仓库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集装箱道路运输;大型货物道路运输;装卸搬运、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运输代理;汽车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2019/7/24
8	长沙晟韵货运有限公司	100%	100	陈景鹏	湖南省长沙县黄花镇黄垅村(黄花工业园3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易燃易爆物品运输);国内货运代理;装卸搬运;汽车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经济与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货物仓储(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易燃易爆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9/14
9	长沙盛佳货运有限公司	100%	100	陈景鹏	湖南省长沙县黄花镇黄龙新村长沙鸿发印务实业有限公司1号厂房	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不含危险货物运输);国内货运代理;装卸搬运(砂石除外);汽车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货物仓储(不含危化品、监控品及易燃易爆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3/29
10	长沙泰若物流有限公司	100%	100	陈景鹏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阳大道与牛浒路东南交叉口	普通货物运输(货运出租、搬场运输除外);集装箱道路运输;国内货运代理;装卸搬运(砂石除外);汽车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货物仓储(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	2019/7/23
11	长沙乐聚物流有限公司	100%	100	陈景鹏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阳大道与牛浒路东南交叉口	普通货物运输(货运出租、搬场运输除外);集装箱道路运输;国内货运代理;装卸搬运(砂石除外);汽车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货物仓储(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	2019/8/8
12	自贡丰盛货运有限公司	100%	100	魏顺兵	四川省自贡市大安区北环路88号东大川南家居城(2号)5层装修设计室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易燃易爆物品运输);国内货运代理;装卸搬运;汽车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经济与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货物仓储(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易燃易爆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3/21
13	北京腾韵达运输有限公司	100%	100	方小金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北大化村东(北京五木服装有限责任公司)2幢一层A1128	道路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03月01日);仓储服务(仅限棉花、谷物及其他农产品仓储);装卸服务;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5/11/4
14	青岛莱安物流有限公司	100%	200	郜宪俊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国城路207号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国内货运代理、搬运及装卸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国家违禁品及危险品);汽车租赁;销售:电子产品、橡塑制品、金属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10/24
15	广州睿达货运有限公司	100%	100	关林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花北路与高信一路交叉口东南侧自编8号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2018/5/2
16	营口市思鸿物流有限公司	100%	100	窦宏蕊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渤海大街西93号科技城总部经济中心孵化器610-2房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服务;汽车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9/29
17	营口市裕鑫物流有限公司	100%	100	窦宏蕊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渤海大街西93号科技城总部经济中心孵化器610-1房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服务;汽车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9/29
18	盘锦丰浩物流有限公司	100%	100	窦宏蕊	辽宁省盘锦市盘山县太平镇东五村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集装箱道路运输;仓储服务(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装卸搬运服务;汽车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11/12
19	芜湖沐和物流有限公司	100%	100	叶文辉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官陡门路288号1号楼3楼307室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大型物件运输(一类);国内货运代理;装卸搬运服务;仓储服务(除危化品);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汽车租赁;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文化用品、橡塑制品、金属材料(除贵金属)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4/20
20	南昌律源物流有限公司	100%	100	徐建根	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温圳镇温福大道88号综合楼1栋301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汽车租赁,装卸搬运,代驾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020/12/2
21	南昌皓思物流有限公司	100%	100	徐建根	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温圳镇温福大道88号综合楼1栋302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汽车租赁,装卸搬运,代驾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020/12/2
22	南昌浩明物流有限公司	100%	100	徐建根	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温圳镇温福大道88号综合楼1栋303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汽车租赁,装卸搬运,代驾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020/12/2
23	芜湖松沁物流有限公司	100%	100	叶文辉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官陡门路288号1号楼3楼306室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大型物件运输(一类);国内货运代理;装卸搬运服务;仓储服务(除危化品);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汽车租赁;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文化用品、橡塑制品、金属材料(除贵金属)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4/20
24	上海霖泰物流有限公司	100%	100	吕东	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5045号509室C区076室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汽车租赁;销售电子产品、文化用品、橡塑制品、金属材料。(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0/4/29
25	上海衍沁物流有限公司	100%	100	张杰	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5045号509室C区075室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汽车租赁;销售电子产品、文化用品、橡塑制品、金属材料。(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0/5/11
26	西安凌兆物流有限公司	100%	100	段思源	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洩湖镇十里铺村工业园区规划一路西侧	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代驾服务;汽车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021/1/22
27	西安冠禾物流有限公司	100%	100	段思源	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洩湖镇十里铺村工业园区规划一路西侧	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代驾服务;汽车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021/1/22
28	抚州市煊辉物流有限公司	100%	100	徐建根	江西省抚州市黎川县东鑫陶瓷物流园第4号仓库(陶瓷工业园内)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集装箱道路运输、大型货物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运输除外);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装卸搬运;汽车租赁;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9/29
29	上海科浩物流有限公司	100%	100	张杰	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5045号510室B区03室	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汽车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文化用品、橡塑制品、金属材料。(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2021/3/18
30	上海海凌物流有限公司	100%	100	吕东	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5045号510室B区05室	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汽车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文化用品、橡塑制品、金属材料。(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2021/3/18

公司上述被担保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下表数据均为被担保公司单体财务报表数据,2021年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2年3月31日				2022一季度	
	总资产(元)	总负债(元)	资产负债率	净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净利润(元)	总资产(元)	总负债(元)	资产负债率	净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净利润(元)
抚州市隆钰物流有限公司	204,848,410.94	69,155,559.59	34%	135,692,851.35	61,062,292.25	720,013.62	207,150,863.15	71,673,966.80	35%	135,476,896.35	16,545,410.65	-215,955.00
抚州市顺谦物流有限公司	219,488,791.56	147,251,784.30	67%	72,237,007.26	52,863,214.98	5,029,786.17	220,647,580.25	147,672,202.74	67%	72,975,377.51	12,901,058.16	738,370.25
句容市博盛物流有限公司	63,332,249.61	10,233,108.25	16%	53,099,141.36	4,764,026.54	3,541,029.87	63,398,872.18	10,287,778.41	16%	53,111,093.77	106,478.10	11,952.41
驻马店优泰物流有限公司	74,604,609.71	81,909,514.37	110%	-7,304,904.66	2,563,352.20	-7,304,931.63	77,996,260.50	85,853,036.90	110%	-7,856,776.40	6,039,273.57	-551,871.74
上海金韵物流有限公司	302,836,471.03	236,706,399.57	78%	66,130,071.46	19,696,106.52	13,198,028.13	319,809,132.84	251,271,018.18	79%	68,538,114.66	3,948,941.64	2,408,043.20
上海朋来物流有限公司	43,794,307.55	20,242,821.59	46%	23,551,485.96	18,200,575.39	8,313,040.77	53,778,810.20	29,312,720.07	55%	24,466,090.13	1,992,628.38	914,604.17
上海观奔物流有限公司	47,499,210.92	32,131,806.80	68%	15,367,404.12	14,859,048.18	7,341,012.08	47,548,210.02	31,628,754.24	67%	15,919,455.78	3,224,093.77	552,051.66
上海快商物流有限公司	2,756,668,673.21	2,491,363,643.48	90%	265,305,029.73	26,543,546.61	420,517.60	2,753,096,340.67	2,487,376,514.94	90%	265,719,825.73	8,410,728.82	414,796.00
上海创强物流有限公司	100,201,135.47	103,783,155.38	104%	-3,582,019.91	37,576,103.63	3,133,949.26	100,723,687.89	103,653,538.69	103%	-2,929,850.80	9,045,054.41	652,169.11
上海兴正物流有限公司	143,902,896.48	141,028,708.75	98%	2,874,187.73	47,920,103.82	4,326,132.06	144,664,365.80	140,520,147.46	97%	4,144,218.34	11,671,239.21	1,270,030.61
抚州市润厚物流有限公司	243,557,611.55	223,247,349.22	92%	20,310,262.33	63,168,171.18	370,556.00	244,966,961.80	223,607,137.81	91%	21,359,823.99	17,273,006.57	750,447.66
抚州市雅臻物流有限公司	251,969,593.52	255,708,840.60	101%	-3,739,247.08	58,264,461.43	4,238,825.46	261,360,657.13	264,333,925.58	101%	-2,973,268.45	14,531,003.12	765,978.63
长沙晟韵货运有限公司	128,713,415.93	101,958,723.52	79%	26,754,692.41	59,168,650.28	19,046,237.24	131,919,545.09	102,980,439.01	78%	28,939,106.08	5,926,916.42	2,184,413.67
长沙锐讯货运有限公司	25,271,338.25	10,353,383.49	41%	14,917,954.76	12,279,311.52	992,222.10	24,694,805.92	9,672,579.20	39%	15,022,226.72	3,017,323.50	104,271.96
长沙盛佳货运有限公司	47,349,881.45	49,235,552.47	104%	-1,885,671.02	14,963,082.96	989,113.36	47,385,169.63	49,093,776.57	104%	-1,708,606.94	3,677,519.16	177,064.08
长沙泰若物流有限公司	75,679,312.55	77,949,945.34	103%	-2,270,632.79	16,653,633.17	959,461.01	77,063,198.26	79,142,322.52	103%	-2,079,124.26	4,115,191.25	191,508.53
长沙乐聚物流有限公司	67,530,697.43	67,922,721.86	101%	-392,024.43	14,517,886.04	1,686,751.55	68,853,089.80	69,092,695.61	100%	-239,605.81	3,591,431.46	152,418.62
自贡丰盛货运有限公司	17,035,651.04	18,601,362.51	109%	-1,565,711.47	5,524,937.70	331,008.35	17,594,124.11	19,087,306.39	108%	-1,493,182.28	1,335,756.60	72,529.19
北京腾韵达运输有限公司	42,679,713.88	43,104,052.17	101%	-424,338.29	18,735,820.37	2,290,926.54	43,107,407.55	43,035,126.25	100%	72,281.30	4,534,614.49	496,619.59
淮安楚韵快运有限公司	154,687,867.97	88,250,071.71	57%	66,437,796.26	135,848,489.53	4,533,120.41	138,263,717.24	69,539,708.96	50%	68,724,008.28	7,080,325.38	2,286,212.02
青岛莱安物流有限公司	65,226,175.89	65,546,756.15	100%	-320,580.26	32,499,202.25	2,223,860.20	63,216,443.23	64,165,918.50	102%	-949,475.27	6,738,835.70	-628,895.01
广州睿达货运有限公司	19,726,932.82	21,050,751.27	107%	-1,323,818.45	5,160,123.14	332,432.06	20,039,653.24	21,273,863.43	106%	-1,234,210.19	1,274,409.90	89,608.26
营口市思鸿物流有限公司	68,714,812.42	68,466,657.23	100%	248,155.19	14,593,411.07	1,035,783.41	70,318,285.74	69,916,762.91	99%	401,522.83	3,683,608.43	153,367.64
营口市裕鑫物流有限公司	71,133,729.12	71,013,896.98	100%	119,832.14	15,093,042.83	1,498,510.87	72,556,442.35	72,304,248.56	100%	252,193.79	3,749,211.54	132,361.65
盘锦丰浩物流有限公司	92,154,909.70	101,236,949.15	110%	-9,082,039.45	12,444,760.95	-7,705,007.10	98,348,864.15	106,967,508.00	109%	-8,618,643.85	7,243,544.85	463,395.60
芜湖沐和物流有限公司	76,880,806.43	79,121,126.93	103%	-2,240,320.50	18,073,678.48	126,013.19	80,227,593.08	81,765,599.35	102%	-1,538,006.27	4,778,349.60	702,314.23
南昌律源物流有限公司	140,154,114.41	152,069,008.85	109%	-11,914,894.44	3,876,308.88	-11,913,938.44	154,628,287.18	171,955,269.71	111%	-17,326,982.53	4,495,939.96	-5,412,088.09
南昌皓思物流有限公司	113,479,663.84	119,834,883.65	106%	-6,355,219.81	11,685,546.44	-6,354,263.81	121,028,081.16	126,607,143.74	105%	-5,579,062.58	10,608,221.07	776,157.23
南昌浩明物流有限公司	141,071,237.72	152,237,135.43	108%	-11,165,897.71	7,043,014.07	-11,164,941.71	143,167,998.71	157,710,602.87	110%	-14,542,604.16	6,287,605.86	-3,376,706.45
芜湖松沁物流有限公司	124,857,484.34	124,215,857.38	99%	641,626.96	29,022,871.59	2,082,193.23	127,709,132.01	127,080,494.41	100%	628,637.60	7,149,334.49	-12,989.36
上海霖泰物流有限公司	157,283,709.38	166,964,957.25	106%	-9,681,247.87	29,817,502.05	-6,224,760.77	178,752,407.34	185,261,052.22	104%	-6,508,644.88	10,726,763.59	3,172,602.99
上海衍沁物流有限公司	84,632,826.66	89,957,238.63	106%	-5,324,411.97	13,810,958.12	-4,378,389.59	111,892,862.38	116,168,156.26	104%	-4,275,293.88	5,746,345.46	1,049,118.09
西安凌兆物流有限公司	37,418,014.34	39,441,178.37	105%	-2,023,164.03	3,328,859.39	-2,023,164.03	38,316,530.86	40,064,460.14	105%	-1,747,929.28	3,335,243.07	275,234.75
西安冠禾物流有限公司	121,662,881.91	134,343,372.95	110%	-12,680,491.04	3,449,165.17	-12,680,491.04	122,353,741.92	140,248,562.09	115%	-17,894,820.17	3,869,314.85	-5,214,329.13
上海科浩物流有限公司	183,922.68	199,495.39	108%	-15,572.71	6,067.42	-15,572.71	207,453.80	217,639.11	105%	-10,185.31	16,681.77	5,387.40
上海海凌物流有限公司	173,251.17	194,668.24	112%	-21,417.07	0.00	-21,417.07	204,051.81	216,233.07	106%	-12,181.26	20,759.54	9,235.81
抚州市煊辉物流有限公司	280,288,428.54	292,173,468.53	104%	-11,885,039.99	52,391,341.38	-5,883,823.76	293,413,168.36	301,725,329.58	103%	-8,312,161.22	16,716,959.91	3,572,878.77

四、年度预计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上述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资产采购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担保金额、期限与担保方式以实际签署担保合同或协议为准。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文件的有关规定审批对外担保事项,控制公司财务风险。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相关事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日常经营及长远业务发展需要。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在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担保金额上限为19,500万元人民币。对外担保额有效期为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合同及转授权文件,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预计发生对外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该等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各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及金融机构申请银行授信以及开展业务活动等事项需要,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八、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对外担保金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43,905.91万元(含对子公司担保),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1.78%;本次担保额度预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64,985.00万元,对外担保总余额(包括本次预计担保额度)为353,494.98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3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担保。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5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支持加盟商经营发展需要,维护公司服务网络健康发展,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实施期限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公司加盟商(含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加盟商),具体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与最终确定的财务资助对象签署财务资助相关协议以及在审议通过的额度内确定相应的财务资助金额;

2、财务资助额度:对外资助总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7%,含本数),在上述金额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财务资助有效期限:一年;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财务资助用途:资助加盟商用于快递业务经营或快递业务相关的投资;

6、资金使用费:为保证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财务资助利率参考加盟商的经营能力等,同时根据银行相应期间贷款利率合理进行调整。

二、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对象的规定

接受财务资助的对象为重点城市或重点区域的加盟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加盟商须经过严格的资质审核,经公司内部评估经营诚信状况优良,具备偿还能力且有一定规模,才能成为公司资助对象。财务资助额度参考加盟商快递服务业务量情况,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审议通过的额度内确定相应的财务资助金额。

三、风险控制

1、公司财务部门已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规定》,健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内部控制,明确了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经办部门及其职责等事项。

2、公司财务部门应在全面分析被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的基础上,对被资助对象的履约能力做出审慎判断。

3、公司将采取有效的措施保障资金的安全性和收益的稳定性。风险防范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被资助对象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第三方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

4、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向同一对象追加提供财务资助。

四、对公司的影响

加盟商是公司的核心资源,其市场开发能力、经营管理水平、融资投资实力以及长期的盈亏状况等直接关系公司的业务量、市场份额和服务品质,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本次财务资助可以加强公司与加盟商的合作关系,提高和巩固加盟商的竞争优势,从而保持公司稳定、平衡、高效的服务网络优势。公司将会对被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第三方担保及履约能力情况等进行评估,对被资助对象的履约能力做出审慎判断,选择具有良好偿债能力的被资助对象并将采取有效的措施保障资金的安全性和收益的稳定性,风险可控。公司本次拟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金额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以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为加盟商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可以加强公司与加盟商的合作关系,提高和巩固加盟商的竞争优势,从而保持公司稳定、平衡、高效的服务网络优势;公司将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及保障措施,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财务资助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为公司合作紧密的加盟商,资助加盟商用于快递业务经营或快递业务相关的投资,保障公司的正常业务开展,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要求。

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是符合相关规定的,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将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及保障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为加盟商提供财务资助,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向加盟商提供财务资助(借款)余额为3,426.31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22%,逾期未收回的金额为751.64万元人民币。

对于逾期未收回的金额,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依照相关借款协议,由专人及时跟进,加强对被资助方的监督和催促力度,视情况采取合法措施催收款项,最大限度完成回款计划以维护公司利益。

2、如有必要,针对多次催要仍不能及时回款的,公司将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9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银行、券商、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产品类型包括:固定收益型、浮动收益型、预计收益型。

2. 投资金额:在授权期限内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

3. 特别风险提示: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2年4月25日,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该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购买等事宜。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投资理财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收益。

2、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以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作为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3、投资品种

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充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合理布局资产,创造更多收益。拟进行的投资品种包括: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银行、券商、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产品类型包括:固定收益型、浮动收益型、预计收益型。

4、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5、投资期限

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6、实施方式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购买等事宜。

7. 关联关系规避

公司与提供委托理财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购买理财产品,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投资额度和投资期限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所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购买相同的低风险金融产品。

(4)公司将根据实际购买的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买卖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健,对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目前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前提下实施的,将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以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以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该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购买等事宜。本议案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好的投资回报。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3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一条 (十四)审议股份激励计划;	第四十一条 (十四)审议股份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及行使表决权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以及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召集人根据规定需对提案披露内容进行补充或更正的,不得实质性修改提案,且相关补充或更正公告应当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开始前发布,与股东大会决议同时披露的法律意见书中应当包含律师对提案披露内容的补充、更正是否构成提案实质性修改出具的明确意见。对提案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相关意见。 存在股东需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或者承诺放弃表决权情形的,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披露相关情况,援引披露股东需回避表决或者承诺放弃表决权理由的相关公告,同时应当就该等股东可否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作出说明,并进行特别提示。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东大会的会议日期和股权登记日都应当为交易日。股东大会通知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2个工作日且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延期的,股权登记日仍为原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日期、不得变更,且延期后的现场会议日期仍需遵守与股权登记日之间的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的规定。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发行公司债券;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七)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的回购股份; (八)重大资产重组; (九)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十一)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或本章程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前款第(九)项、第(十)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征集人应当依规披露征集公告和相关征集文件,并按规定披露征集进展情况和结果,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人持有公司股票的,应当承诺在审议征集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 征集人可以采用电子化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为股东进行委托提供便利,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征集人仅对股东大会部分提案提出投票意见的,应当同时征求股东对于其他提案的投票意见,并按其意见代为表决。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选举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非由职工代表出任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有关累积投票制度的实施细则详见《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由公司发起人提出候选人名单,经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换届,下一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名单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并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二)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有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新的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由公司发起人提出侯选人名单,经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换届,下一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名单由上一届监事会提出,并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新的监事候选人的提案。 (二)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及其更换,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直接进入监事会。 董事会在提名董事、监事会在提名监事时,应尽可能征求股东意见。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 除只有一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情形外,股东大会选举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非由职工代表出任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有关累积投票制度的实施细则详见《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由公司发起人提出候选人名单,经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换届,下一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名单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并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二)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有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新的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由公司发起人提出侯选人名单,经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换届,下一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名单由上一届监事会提出,并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新的监事候选人的提案。 (二)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及其更换,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直接进入监事会。 董事会在提名董事、监事会在提名监事时,应尽可能征求股东意见。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或者其代理人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在一次股东大会上表决的提案中,一项提案生效是其他提案生效的前提的,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披露,并就作为前提的提案表决通过是后续提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进行特别提示。 提案人应当在提案函等载有提案内容的文件中明确说明提案间的关系,并明确相关提案是否提交同一次股东大会表决,并就表决方式的选取原因及合法合规性进行说明。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股票名义持有人根据相关规则规定,按照所征集的实际持有人对同一议案的不同投票意见行使表决权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5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5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八)项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八)项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批准以下事项: (一)除第四十二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超过上述比例的投资项目或合同以及根据本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应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批准以下事项: (一)除第四十二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超过上述比例的投资项目或合同以及根据本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应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及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捐赠,单笔捐赠金额或连续12个月内累计捐赠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的,由董事会批准。超过此授权范围的公司对外捐赠,经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审批。 如果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所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增加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修订等工商备案手续,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4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1年6月8日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等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有效期为自前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即有效期截止至2022年6月7日)。

鉴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有效期截止至2023年6月7日)。除延长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事项和内容及其他授权事宜保持不变。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2年1月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并且已于日前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4月15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126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延长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有效期事项有利于确保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延长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和相关授权的有效期,并同意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7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12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0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立即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需要反馈的材料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和认真的准备,对《反馈意见》的具体事项进行了逐项落实,同时将对申请材料等相关文件予以补充更新。由于近期全国多地区疫情反复,对中介机构核查相关事项造成了一定困难,因此本次回复预计无法在30日内完成。为切实稳妥地做好《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及相关申请材料的补充更新工作,经与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申请》,申请延期至不晚于2022年6月13日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反馈意见回复等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